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308）

府法訴字第 100002688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62733 號函（裁處書字號：41-099-120058）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7 時 54 分行經本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興工路與工一路紅綠燈前面，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行為人駕駛車號○○○-○○○係為訴願人所有，且有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檢具之照片，本人無法辨識舉發人舉發之事跡，為何不擷取更明顯之畫面，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明確事證，否則應堅守”無罪推定原則”註銷罰責。
- （二）依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檢舉人應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光碟等證據資料，進行檢舉，本件舉發事件送至原處分機關是否已超過舉發時效。
- （三）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開罰，何謂「指

定清除地區」，範圍公告為何？發生地點為特定工業區，是否屬公告範圍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經查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7時54分58秒）於機車行進中，確實有拋棄煙蒂之行為，其違規行為有影帶可佐證，且訴願人對影帶中之人為其本人，並未否認。
- (二) 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27條規定，訴願人對本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認定，顯有誤解，按十日係指「檢舉人應於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起，以書面、電子郵件向本局提出檢舉，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不發給獎金」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經查本案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伸港鄉，而本縣所轄之行政區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92年12月17日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又現場錄影存證之機車牌照號碼○○○-○○○係為訴願人所有，且訴願人於騎乘機車行經本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興工路與工一路紅綠燈前面時，確有拋棄煙蒂之行為，核此違規行為，觀諸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牌資料、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及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附卷書類、證據，足堪認定為真實。準此，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1,200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 三、次查，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檢具之照片，其無法辨識舉發人舉發之事跡，應予註銷罰責乙節，惟查檢舉人所提供之現

場採證錄影光碟攝錄全程內容，訴願人確有拋棄煙蒂之行為，已如前述，核其所辯，不足採據；另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所規定之「指定清除地區」，係指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故依據前揭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事項一之記載：「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本件違規地點係在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之範圍，殊無可議。至檢舉人舉發時間是否超過「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10 天」期限，按該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三、檢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提出者。」，僅影響檢舉人能否領取獎金，對於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並不生影響。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